（上接B5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汪栋杰、严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181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汪栋杰、严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由上述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上述机构均为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汪栋杰、严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高效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申报事项；

3. 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实施股份回购等相关利润补偿权益调整措施，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包括涉及的相关条款）全部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汪栋杰、严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支付现金收购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及L. Dale Lewis收购其合计所持目标公司的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分别为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即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及L. Dale Lewis。交易对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William K. Swartz | 17,708.25 | 35% |
| 2 | Michael L. Swartz | 17,708.25 | 35% |
| 3 | William L. London | 7,589.25 | 15% |
| 4 | L. Dale Lewis | 7,589.25 | 15% |
| 合计 | | 50,595 | 100% |

注：交易对方各自通过其分别作为受托人的信托计划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预估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股权价值+股东借款+第三方带息负债-现金；根据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出具的关于SCC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第三方带息负债3,408.18万美元，现金364.91万美元，标的资产股权价值2,438.26万美元。本次交易在满足交割条件时，如符合《股权购买协议》之相关条款，上述股权价值将进行调整。)约9,340万美元，预估股权价值约2,438.26万美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应为总对价=股权价值+股东借款；根据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出具的关于SCC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交易总对价6,296.73万美元。本次交易在满足交割条件时，如符合《股权购买协议》之相关条款，上述交易总对价将进行调整。)约6,296.73万美元，包括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2,438.26万美元和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该交易总对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1）股权交割时，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约4,956.73万美元；

（2）此后，公司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1,340万美元；

鉴于标的资产股权价值和股东借款待交割日才能够最终确定，交易各方约定，最终的实际支付价款将根据交割时标的资产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价格调整机制

于交割日，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按照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交割金额即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交易对方于交割日至交割5个工作日前准备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账册和记录且向公司交付一份关于预估的净流动资金、预估现金、预估许可公司债务及预估股东借款的报表。交割金额将（i）根据预估净流动资金超过净流动资金上限（净流动资金上限指52,000,000美元）的同等金额（“预估净流动资金溢额”）相应地增加；（ii）根据预估净流动资金低于净流动资金下限（净流动资金下限指50,000,000美元）的同等金额（“预估净流动资金差额”）相应地减少；（iii）随着预估现金的增加而同等金额地增加（或当预估现金为负值时，减少）。在交割日之后的60天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提供交割报表，载明净流动资金、现金、许可公司债务以及未支付的交易费用，并由交易对方与公司共同确定最终交割报表。在最终交割报表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i）若预估净流动资金溢额与预估现金之和，减去预估净流动资金差额以及预估许可公司负债之和的金额，大于最终交割报表中的净流动资金溢额和现金之和，减去净流动资金差额以及许可公司负债和未支付交易费用之和的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上述差额；（ii）若预估净流动资金溢额与预估现金之和，减去预估净流动资金差额以及预估许可公司负债之和的金额，小于最终交割报表中的净流动资金溢额和现金之和，减去净流动资金差额、许可公司负债和未支付交易费用之和的金额，则公司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差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的估值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除非依据《股权购买协议》提前终止，公司和交易对方应当通过电子邮件、通宵快递服务、或于Nelson Mullins Riley & Scarborough LLP位于100 North Tryon Street, 42nd Floor, Charlotte, NC 28202的办公室亲自传递文件的方式，尽可能迅速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股权购买协议》列明的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受益方弃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需在交割日满足或则权的条件除外）的美国东部时间上午9:00，或其他任何双方均同意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交割日”）。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公司履行交易义务的主要交割条件如下：

（i）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应在重大方面已经履行或遵守了《股权购买协议》要求的由交易对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全部义务和约定。

（ii）目标公司于交割前已经解除相关的续聘协议。

（iii）每一位核心员工于交割前均应与有关目标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iv）交易对方应向公司送达公司指示而需要提供的所有作为目标集团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于交割日生效）的辞职信，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求该等辞职信包含董事和管理人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除针对目标集团公司任何和全部权利和索赔的内容。

（v）交易对方完成重组目标集团公司以使得Santronics, Inc.可以(i) 成为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ii) 吸收合并到目标公司。

（vi）于交割前，Stephen William Weedon应适当将其持有的一股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Europe) Limited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并应附带基本的所有权和资格的保证以确认其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有权和能力向目标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一股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Europe) Limited股份，且该股份没有任何权利负担且没有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vii）于交割前，交易对方应将Joint Up Limited持有的On Green Limited的股权转让给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Hong Kong) Limited。

（viii）Static Control IC-DISC, Inc.已依法清算，经公司要求Static Control IC-DISC, Inc.已清算的书面证明应送达公司。

（2）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则应按《股权购买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及L. Dale Lewis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与公司不在在关联关系，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制作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及L. Dale Lewis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及L. Dale Lewis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交易价格、股份认购、交割条件、期间损益、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二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估值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预估值，并提供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待资产估值全部完成后，将出具正式的企业估值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 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将以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估值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二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估值、项目尽职调查及谈判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服务协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与各中介机构的协商情况调整各自服务协议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二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支付现金收购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及L. Dale Lewis收购其合计所持目标公司的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分别为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即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及L. Dale Lewis。交易对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William K. Swartz | 17,708.25 | 35% |
| 2 | Michael L. Swartz | 17,708.25 | 35% |
| 3 | William L. London | 7,589.25 | 15% |
| 4 | L. Dale Lewis | 7,589.25 | 15% |
| 合计 | | 50,595 | 100% |

注：交易对方各自通过其分别作为受托人的信托计划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预估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股权价值+股东借款+第三方带息负债-现金；根据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出具的关于SCC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第三方带息负债3,408.18万美元，现金364.91万美元，标的资产股权价值2,438.26万美元。本次交易在满足交割条件时，如符合《股权购买协议》之相关条款，上述股权价值将进行调整。)约9,340万美元，预估股权价值约2,438.26万美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应为总对价=股权价值+股东借款；根据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出具的关于SCC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交易总对价6,296.73万美元。本次交易在满足交割条件时，如符合《股权购买协议》之相关条款，上述交易总对价将进行调整。)约6,296.73万美元，包括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2,438.26万美元和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该交易总对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1）股权交割时，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约4,956.73万美元；

（2）此后，公司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1,340万美元；

鉴于标的资产股权价值和股东借款待交割日才能够最终确定，交易各方约定，最终的实际支付价款将根据交割时标的资产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价格调整机制

于交割日，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按照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交割金额即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交易对方于交割日至少5个工作日前准备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账册和记录且向公司交付一份关于预估的净流动资金、预估现金、预估许可公司债务及预估股东借款的报表。交割金额将（i）根据预估净流动资金超过净流动资金上限（净流动资金上限指52,000,000美元）的同等金额（“预估净流动资金溢额”）相应地增加；（ii）根据预估净流动资金低于净流动资金下限（净流动资金下限指50,000,000美元）的同等金额（“预估净流动资金差额”）相应地减少；（iii）随着预估现金的增加而同等金额地增加（或当预估现金为负值时，减少）。在交割日之后的60天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提供交割报表，载明净流动资金、现金、许可公司债务以及未支付的交易费用，并由交易对方与公司共同确定最终交割报表。在最终交割报表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i）若预估净流动资金溢额与预估现金之和，减去预估净流动资金差额以及预估许可公司负债之和的金额，大于最终交割报表中的净流动资金溢额和现金之和，减去净流动资金差额以及许可公司负债和未支付交易费用之和的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上述差额；（ii）若预估净流动资金溢额与预估现金之和，减去预估净流动资金差额以及预估许可公司负债之和的金额，小于最终交割报表中的净流动资金溢额和现金之和，减去净流动资金差额、许可公司负债和未支付交易费用之和的金额，则公司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差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的估值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除非依据《股权购买协议》提前终止，公司和交易对方应当通过电子邮件、通宵快递服务、或于Nelson Mullins Riley & Scarborough LLP位于100 North Tryon Street, 42nd Floor, Charlotte, NC 28202的办公室亲自传递文件的方式，尽可能迅速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股权购买协议》列明的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受益方弃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需在交割日满足或则权的条件除外）的美国东部时间上午9:00，或其他任何双方均同意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交割日”）。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公司履行交易义务的主要交割条件如下：

（i）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应在重大方面已经履行或遵守了《股权购买协议》要求的由交易对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全部义务和约定。

（ii）目标公司于交割前已经解除相关的续聘协议。

（iii）每一位核心员工于交割前均应与有关目标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iv）交易对方应向公司送达公司指示而需要提供的所有作为目标集团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于交割日生效）的辞职信，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求该等辞职信包含董事和管理人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除针对目标集团公司任何和全部权利和索赔的内容。

（v）交易对方完成重组目标集团公司以使得Santronics, Inc.可以(i) 成为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ii) 吸收合并到目标公司。

（vi）于交割前，Stephen William Weedon应适当将其持有的一股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Europe) Limited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并应附带基本的所有权和资格的保证以确认其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有权和能力向目标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一股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Europe) Limited股份，且该股份没有任何权利负担且没有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vii）于交割前，交易对方应将Joint Up Limited持有的On Green Limited的股权转让给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Hong Kong) Limited。

（viii）Static Control IC-DISC, Inc.已依法清算，经公司要求Static Control IC-DISC, Inc.已清算的书面证明应送达公司。

（2）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则应按《股权购买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及L. Dale Lewis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制作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及L. Dale Lewis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及L. Dale Lewis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交易价格、股份认购、交割条件、期间损益、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估值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预估值，并提供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待资产估值全部完成后，将出具正式的企业估值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 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将以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估值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二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5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另行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具体事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41

#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6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A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阳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确认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购买赛纳科技体系内的耗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时，公司向赛纳科技、吕如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赛纳科技。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赛纳科技购买赛纳科技体系内的耗材业务资产，具体包括：（1）赛纳科技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2）赛纳科技持有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即珠海爱丽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Seine (Holland)B.V.及Seine Tech (USA) Co., Ltd.6家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181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赛纳科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253,000,000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50,000,000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2,250,000,0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A股股票的估值，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估值相对较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兼顾各方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20.58元/股。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如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则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将调整为20.4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再次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规模

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根据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配套融资金为749,999,998.29元。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其中：赛纳科技同意认购50,000,025.84元，吕如松同意认购99,999,990.21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认购499,999,992.03元，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认购99,999,990.21元。

各方同意，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不足749,999,998.29元的，则认购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如果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则公司为本次配套融资之目的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603,22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锁定期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赛纳科技、吕如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赛纳科技、吕如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配套融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赛纳科技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艾派克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艾派克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上市安排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赛纳科技承担，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扣非调整后，赛纳科技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233.59万元、人民币18,490.77万元及人民币23,035.12万元，并同意就标的资产实际利润数不足预测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公司向赛纳科技、吕如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向赛纳科技、吕如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分别如下：

| 认购人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数量（股） |
|---|---|---|
| 赛纳科技 | 50,000,025.84 | 2,440,216.00 |
| 吕如松 | 99,999,990.21 | 4,880,429.00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499,999,992.03 | 24,402,147.00 |
| 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999,990.21 | 4,880,429.00 |
| 合计 | 749,999,998.29 | 36,603,221.00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20.58元/股。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交易各方同意，如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则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调整为20.4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再次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规模

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根据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配套融资金为749,999,998.29元。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其中：赛纳科技同意认购50,000,025.84元，吕如松同意认购99,999,990.21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认购499,999,992.03元，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认购99,999,990.21元。

各方同意，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不足749,999,998.29元的，则认购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如果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则公司为本次配套融资之目的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603,22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锁定期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赛纳科技、吕如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赛纳科技、吕如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配套融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